

中華民國生物物理學會傑出年輕博士後研究人員獎 遴選作業要點

103 年 7 月 25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12 日修正版

一、中華民國生物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年輕優秀生物物理研究人員在各學門有傑出表現者,特提供下列獎項以資獎勵,並訂定本遴選要點。

二、獎項:本獎項為「傑出年輕博士後研究人員獎」。

三、遴選委員會:

- (一) 為辦理本獎項,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為當然委員,並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得由理監事,或國內外專家學者中,再聘請三至五位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
- (二) 遴選委員會議召開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前述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四、候選人之資格及推薦方式:

- (一) 候選人資格:需具本會會員資格或有意願加入本會成為會員者,從事生物物理相關教學研究之人員。
- (二) 年齡限制:
傑出年輕博士後研究人員:年齡在 38 歲(含)以下,以申請截止日計算。(例如以 2013 年 3 月 15 日截止為例,出生日期在 1974 年 3 月 16 日以後)
- (三) 候選人得經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1. 遴選委員會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得主動推薦人選。
 2. 經本會一般會員三人之推薦後,由被推薦人主動申請。

五、遴選程序:

- (一) 候選人或推薦人應於每年依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送下列資料至中華民國生物物理學會:
 1. 候選人申請表。(請自學會網頁下載)
 2. CV。
 3. 推薦函一封。
 4. 五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一篇。代表作須發表在國際性期刊之原著論文,且申請人必須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傑出年輕學者獎」之代表作必須為任職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擔任主持人期間發表者為限。
 5. 其他有利文件(如:其他推薦信)。

(二) 由遴選委員會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決定當選人並報請理監事會核備。

六、獎金:

(一) 傑出年輕博士後研究人員獎乙名,獎金各新台幣五萬元整。

(二) 獲獎人可獲本會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並邀請至當年度年會受獎。

七、其他事項:

(一) 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二) 本獎項遴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當年得從缺。

八、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